**G（过境）签证**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经中国过境的外国人，持G字签证入境，需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的，应当在签证停留期届满7日前申请签证延期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**

1、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2、填写完整的《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》；

3、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1张及该相片的《检测回执》；

4、本市有效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；

5、接待单位证明函件和前往国家（地区）已确定日期、座位的机（车、船）票；

6、本市接待单位注册登记证明（单位登录涉外单位管理系统

<https://gzwg.gzjd.gov.cn/crj-app-server/crjmsjw/swdwsq>）进行网上备案；

7、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。

**三、受理部门**

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（区）级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办理时限：7个工作日办结。